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年度资金预算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兑现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层及核心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清算兑现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经营层

及核心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因素而确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高晋康董事

严 洪董事

米 拓董事

2022年5月23日